

# 高雄國際游泳池場館使用注意事項(請詳閱)

1. 賽會期間全區不提供停車服務。
2. 單位休息區場佈時間於賽事當天 6:45 分開門後，進行場佈。
3. 請勿提前至現場休息區場佈及佔位。
4. 禁止寵物進入觀眾席座位休息區(導盲犬除外)
5. 場館座位休息區未提供充電，嚴格禁止使用各逃生燈座。
6. 場館嚴禁吸煙、嚼食檳榔，經查發現違規者將依法通報並進行裁罰。
7. 場館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通報，吸菸者最高可處以新臺幣 1 萬元鍰。
8. 每日開放進場時間為 6:45 分；下水熱身為 7 點整(跳水池不開放熱身)。
9. 未經場館同意，禁止進入公告管制或禁止進入之區域，並禁止商業類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。
10. 未經場館同意，禁止在場館之任何區域進行任何形式商業行為，或免費提供觀眾物品、食物等。
- 11 各單位隊伍進入場館時請依照協會安排之休息區使用，禁止於牆面黏貼任何告示或擺放私人物品佔位。
12. 賽會期間須依交通維持疏導計劃執行，未依法執行將開罰十萬元。此外另有交通局違規罰單則自行支付。
13. 環境清潔請各單位幫忙協助維護休息區域的整潔。
14. 務必確實做好垃圾分類，請勿亂丟，如被工作人員看到未分類乾淨會請單位將物品分類好在丟棄。
15. 賽事期間，請於戶外池熱身，請單位務必配合場館的規畫配置，避免影響其他泳客的權利(如附圖)。